

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(MBA學位學程)

企業實務專案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經主任同意修訂

- 一、企業管理研究所/MBA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所)為增進學生實務經驗並結合在校所學之理論,透過實際參與企業活動,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,特訂定本實施辦法以茲規範。
- 二、企業實務專案為搭配課堂所學之理論與相關實務操作,向企業提出具體改善方案,協助企業解決問題。相關實施規範如下:
 - (一)每學期學生可選修一門「企業專案研討」課程,每一門「企業專案研討」課程為一學分,並由院內具實務經驗的老師指導。
 - (二)企業實務專案之主題不限,但需有合作的企業以及院內具實務經驗的老師指導,並由企業、指導老師及學生簽訂三方的學習契約書,明訂專案內容,並於專案結束後繳交專案報告及評量表。
 - (三)專案報告經指導老師與企業同意後,可轉換成學位論文所需之技術報告,惟需依照正式學術論文格式體例撰寫,並依畢業學位考試申請流程執行。
 - (四)在職學生執行前需獲現職公司主管同意。
- 三、為協助學生取得與企業合作之機會,本所提供之媒合管道與程序如下:
 - (一)與本所具長期合作關係之企業,其所提供之實務專案需求,經本所統一彙整後擇期公告並開放學生自由申請,後續則由該企業自行訂定書審或面試等審核程序決定是否錄取。
 - (二)本所教師與校外之企業承接專案計畫者,得以指導老師之身分轉介該企業專案予學生。
 - (三)同學可先行探詢合作企業,並自行徵詢合適指導老師人選。
 - (四)若為在職身分之學生,得以所屬企業之專案自行立案,並自行徵詢合適指導老師人選。
 - (五)前述管道除(二)之外,皆須由學生在取得實務專案後自行徵詢合適之指導老師人選,本所並無指派或代為徵詢指導老師之義務。
- 四、本辦法所稱之『企業』,以我國經濟部商業司登記有案之機關團體為原則,故並不包含政府單位或學術機構承辦之專案計畫,若為性質特殊者(如:利益團體或微創企業等)得提報至學程委員會,視個案情況核定。

五、每一個企業實務專案得認列為本所規範之「國際及實務特色元素」1 點，至多可認列 2 點。但不符合本辦法所規範之『企業』者，本所得拒絕認列。

六、本辦法經企研所主任同意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企業實務專案申請流程圖

